



（四）监事会应当依法行使职权，不得超越职权干预、干预被监督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，不得滥用职权干预被监督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。

一、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

（一）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。

（二）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（三）监事会设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二、监事的工作方式

（一）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监事应当通过列席会议、查阅资料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了解被监督单位的经营管理情况。

（三）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。

（四）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五）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三、监事会的监督权限

（一）监事会对被监督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

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情况，基金会决策程序、权限
及日常运作管理情况，基金会会议召开及决议的情况。

四、本制度自 2017 年 3 月起生效。